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招标投标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招标投标法

关联法规精选

黄福宁/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关联法规精选 10 元系列④)
ISBN 7-5036-4123-1

I. 招… II. 法… III. 招标投标法—法规—汇编—中
国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2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56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23-1/D·3841 本册定价:10.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从1994年6月开始起草,到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出台过程历时5年。该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招标投标事业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招标投标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借助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招标投标制度的确立,改变了传统的直接采购和行政分配方式,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政府在投资管理方面迈向市场经济的又一里程碑。《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对于规范投融资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建设项目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守法定的规则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依法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搞地方和部门保护,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开标的过程和评标的标准与程序都应当公开,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幕后交易、暗箱操作;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或者相互串通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的投标竞争。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明确了各部门对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分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

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计委制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的各具体步骤要求。为了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国家计委还颁布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此外,国家计委还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其分工,相继制定了《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具体的部门规章。

《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后,在具体操作中特别是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一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公开载明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有的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区、外系统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为有效地规范评标活动,切实保证评标公正,国家计委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发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招标投标法》在若干方面做了细化和完善,具体规定了如何认定废标,如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等问题。

招标投标的收费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能否真正实现公平,也关

系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是目前调整和管理招标投标收费问题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1)
关联法规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1997 年 8 月 18 日)	(13)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 7 日)	(19)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	
分工的意见	
(2000 年 3 月 4 日)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 年 5 月 1 日)	(23)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	(26)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	(29)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2000 年 9 月 22 日)	(3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000 年 10 月 8 日)	(4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 年 10 月 18 日)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	(5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 7 月 5 日)	(68)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7 日)	(7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8 月 21 日)	(83)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2 日)	(94)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2001 年 12 月 20 日)	(107)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	(1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2 日)	(117)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2 年 5 月 9 日)	(120)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002 年 5 月 28 日)	(12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6 日)	(1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 年 10 月 15 日)	(146)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48)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29 日)	(15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 (160)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79)

参考书目..... (180)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

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